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6,192,190.31元，2024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802,646,608.2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公司总股本293,294,23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1,138,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174,772.16元（含税）。2024年1-6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8,380,769.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61,555,541.1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57.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安井食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